

專案質詢

8-5-12-047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振昌，針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遠通電收公司（下稱遠通）達成的協議，應於今年 6 月底前，對有意願接受轉置工作的收費員，遠通須完成轉置；但 5 月開出的 311 個職缺中，泰半需要專科或大學學歷；對於學經歷普遍不高的收費員，遠通這種幾近搪塞、羞辱行徑，除表達無法接受外，是否有其他不當行為，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追究相關責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報載，交通部高公局日前下達最後通牒，要求遠通應在 6 月底前，完成收費員轉置，但高公局在官網上開闢收費員轉職專區，本月開出的 311 個職缺中，130 個職缺為工程師，甚至還有證券營業員。
- 二、另之前交通部高公局 4 月 30 日開出的職缺彙總，國中以上的職缺是 7 個，高中或高職以上的職缺是 70 個，專科以上的職缺是 103 個，大學以上的職缺是 126 個，碩士以上的職缺是 1 個。
- 三、目前交通部高公局統計，941 名收費員中，選擇接受轉置工作者 455 人，至 4 月 23 日止，已媒合成功者 224 人，但實際仍在職者只有 87 人，另尚待轉置者有 231 人，交通部應再加把勁，要求遠通應盡履行之義務，否則應追究相關責任。